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惠萍
被上 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助信律師即徐靖峰之遺產管理人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於112年12月1日前即已繫屬，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孳息價額。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1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